

培养道德崇圣感：当下道德教育的困境及其超越

蒋红斌

【摘要】道德崇圣感是人们因体悟到道德的崇高神圣而产生的追求道德、愿意付诸行动并承担道德责任的感受、意愿和情怀。它是道德效力得以实现的心理机制，与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感认同存在内在默契。道德本身的崇圣性和道德主体对这种崇圣性的体认与尊崇是其产生的先决条件。时下，因为种种原因，道德乱象丛生，道德教育也面临挑战。为了走出困境，道德崇圣感的培养必须受到重视，学校道德教育理当担此重任。

【关键词】道德崇圣感；道德秩序；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作者简介】蒋红斌，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081）

在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方面，道德的作用从来就不容小觑。我国有着深厚的道德文化底蕴和崇德向善的传统，可近些年来却屡屡上演道德丑剧，重塑社会道德的问题再一次成为焦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主席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强调明德惟馨，将弘扬传统美德作为实现民族复兴的道德支撑。近年来，《人民日报》也不止一次发文怒批社会道德问题，甚至指出：再不惩治，会让中国道德倒退 50 年。

事实上，人们从未间断过重建道德秩序的努力。理论方面，许多学者从文化冲击、物欲充斥等多方面寻找根源，提出对策；实践领域，人们也一直在进行各种探索尝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道德乱象的症结有着更为深层的根源。文化碰撞让人们眼界更加开阔，经济发展带来了物质生活的不断丰裕，但同时，这些因素也时时考验着人们内心的道德戒律。面对诱惑，不少人未能坚守道德底线，内心的道德崇圣感被销蚀，道德信仰被击垮。因此，要重建道德秩序，关键之举在于重视道德崇圣感的培养，让道德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一、何谓道德崇圣感？

（一）触情而动：道德崇圣感的基本内涵

通常意义上，“崇圣”是表示“崇拜圣人、圣物或圣神”的意思。我国有着深厚的崇圣传统，甚至可以说，崇圣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圣”一直是人们尊崇、追寻的目标，并经历了从以天、神为圣到以人为圣的演变，崇信的对象渐次下移，叠合了神性与理性、悟性与情感、超越与现实，人的生存意义和价值也越来越得到肯定。

究其根底，传统文化中“崇圣”的原初意味就是崇拜道德。在演变过程中，不管是神还是人，能成为人们的崇奉对象的，都必然是德厚流光。在古籍中，“圣”被解释为“通”，

即德力广大，并有“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易经·系辞传》）之说。纵观诸子百家，所崇之圣人虽具体不同，但其内里都是道德上的极品，“这样的道德圣人是为人的极致，因此这种对超越了凡人的道德化身的‘圣人’的崇拜，事实上也就是对道德的无限崇拜。”^[1]即便是到了“圣王”时代，那也是“皇天无亲，唯德是辅；民心无常，唯惠之怀”（《尚书·蔡仲之命》）。

可见，道德本身就是“圣”，就是值得尊奉的。本文正是在此意义上使用“道德崇圣感”这一概念。在本文中，“崇圣”由“崇”和“圣”两个基本词素构成，“崇”即“崇高的、值得崇尚和尊奉的”意思，“圣”则是“神圣的”意思。合在一起则指某对象是“崇高神圣而值得尊重、推崇并追随的”。道德崇圣感就是道德的崇高神圣性映射于人们内心而激起的、促使人们自觉尊奉与服从的感受。从主体角度，则指人们因体悟到道德的崇高神圣而产生的追求道德、愿意付诸行动并承担道德责任的感受、意愿和情怀。其实质就是对道德本身至高无上性的认可、坚信与笃定。

无论是对道德约束力的实现，还是对人的道德发展，道德崇圣感都非常重要。道德本身是值得崇奉的，但如果没有发自内心地对这种崇圣性的体悟和感受，人们就难以真正内在地遵从道德并付诸行动。正所谓“即便有了主体，但如果主体不敬仰和服膺道德，也同样没有道德”^[2]。道德崇圣感就是那种让人能够体悟道德的权威性并产生必须服从的强制效力的心理机制，它决定了主体的基本道德情感，并促使主体形成自觉的道德心向，努力让自己的言行合乎道德。人一旦产生了道德崇圣感，也就有了明确的终极追求，就会将自身的价值与道德紧密关联，高度同一。而这种崇圣感，也会成为道德主体的持久而强大的精神动力，引导其走出困顿。

（二）多元对拢：道德崇圣感的基本构成

道德崇圣感是基于主体对道德的关注、解读和认可而形成的一种对待道德的特定心理状态和方式，由认知、评价、情意与行为等多要素构成。

主体对道德的认知与评价是道德崇圣感的首要组成部分，并具有基础性地位。道德本身是崇高的，具有优先性，它要求人们关注、认可并予以认真考量和谨慎对待。道德崇圣感即来自主体对规范的直接认定，意味着主体对道德规范高尚性的承认和优越性的积极评价。这种关注和认知容不得一丝的主观臆断，也不能夹杂对自身利益的偏向。“凡我直接认作对我是规律的东西，我都怀着尊重。这种尊重只是一种使我的意志服从于规律的意识，而不需通过任何其他东西对我的感觉的作用。”^[3]这一过程，必然伴随着主体对道德内在价值和重要意义的承认和赞赏，因而从心底笃信不疑，并对行为有所约束。

道德崇圣感同时包含着明显的情意因素,或者说它本身就是一种被道德的崇圣性所激发、唤起和要求的,包含着情感和意志因素的内心感受。这种感受具有动机性能,能激励主体遵从、追求道德,促使道德行为的发生。也正是这种情愫,使道德崇圣感避开了欲望的羁绊,和一般的喜好和畏惧都区分开来。一旦有了道德崇圣感,主体“专注自我和自我中心的关切让位于对客体的认真考量,个体的目的和感情服从于客体的实在”^[4]。当然,这种服从并不意味着自我的消除或否定,相反,它意味着主体的自我认识和道德自主。在这里,道德已然成为主体的信念甚至信仰,构成了主体道德行为的充分理由,指明了道德行为的方向和方式。所以,道德崇圣感能深刻而持久地影响主体的态度、行为和价值观,促使主体形成道德责任感和使命感。

于是,道德崇圣感便自然包含着行为要素,能引导主体无论面对何种道德境况,都能“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自觉约束自己,节制过分的欲望,选择合宜的行为。

(三) 内发乎心: 道德崇圣感的动力机制

道德崇圣感完全是内发于心的,对主体道德行为具有非常大的动力作用,具有实际的行动意义,其作用机制是主体对道德发自内心的无条件追随。

在这一层面,最容易与道德崇圣感产生关联的就是道德敬畏感。敬畏,《现代汉语词典》释之为“又敬重又畏惧”。敬畏感则是指主体对具有神圣性(或强大力量)的客体的一种既“敬重”又“畏惧”的心态。它通常是因为主体与客体存在差距,而主体又企图弥补这种差距而产生的。心理学研究证明,敬畏感有两个核心特征:一是对巨大的事物的觉知;二是在巨大的事物面前臣服。因而其夹杂着两种情感:一方面是主体对高尚对象(或强大力量)敬重与折服并意欲追随的情感;另一方面是主体在高尚对象(或强大力量)面前自惭形秽、害怕自己的缺陷暴露出来的畏惧情感。

如此看来,道德崇圣感和道德敬畏感有着共同的要素,都会因为“敬”而使我们愿意趋向于道德。但二者也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即是否具有“畏”的情愫。这种不同,甚至就是主体是否真正向德,能否形成稳定道德行为习惯的决定性因素。敬畏含有畏惧的意思,一开始就包含着主体的自我谦卑,是主体对自身有限性的担忧,常伴随着心神不安和戒备态度。所以,虽然在性质上,道德敬畏感源于主体对道德规范及其价值的崇敬,是一种积极的道德形态,但畏惧所包含的自我谦卑感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心态,会让人产生非主体感,甚至可能出现因“畏”而不自主的状态,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盲从。一旦如此,道德主体即便做出了适应性行为,也可能不走心、不稳定和不持久,亦可能导致敬而远之,在行动或结果上体现为退缩、小心翼翼、当为不为甚至当不为而为之。

道德崇圣感则更侧重于内心，以对道德的敬重为基础，但又不止于敬重，包含比敬重更高级的笃信、追随，乃至信仰。道德崇圣感的产生，既不依赖于个人利益的考量，也不依赖于他人许诺的价值，完全源于主体对道德本身的崇高优越性的理解和认可。这使得主体不仅自己具有无条件执行的意愿，而且见到他人符合道德的行为也会赞许，遇到不道德的现象则会反感甚至义愤。

可见，一个人的敬畏感可能是内生的，也可能是外加的，其作用机制是因敬而畏，因畏而行；崇圣感则完全是内生的，在动机强度及其稳定性、深刻性和虔诚性等方面都更强。

二、为何要重视德崇圣感的培养？

（一）道德崇圣感是道德效力赖以实现的心理机制

道德应人类生活的需要而产生，以规范准则的形式出现，成为人类不可或缺的生存方式。故而，从产生之日起，道德就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既是人们评判他人行动的依据，更是人们调配自身行为的准则。道德也因此具有了崇高性和优先性。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把道德的这种约束力称为“权威性”。他认为道德本身就是一个命令体系，内含一种超出常规性的权威观念，“当它发号施令时，所有其他想法都必须退居其次。它不允许任何推诿。”

[5] 32 - 33 “这不是因为被要求的行为对我们有吸引力，也不是因为某种先天的或后致的禀性使我们产生了这种顾向，而是因为命令我们行动的权威中有某种强制作用。”[5] 31

然而，道德的约束力和它的崇高优先性要真正得以实现，还有赖于主体的内化。如果没有人们的主观认可和内心尊奉，道德就只是一种外在于人的客观规则和外在强力。对于有着复杂心性的人来说，外在约束的效力终究是有限的。这时候，就需要一种内在因素的介入，使之经由理解、认可而至内心追随，转化成主体的内在德性。“权威并不存在于某种外部的、客观的、从逻辑上蕴涵着道德并必然会产生道德的事实之中。权威完全在于人们对这样的事实所持有的观念。”[5] 90 “所以，不管哪里有这样的权威，倘若人们不能感受和认识到它（或者当权威得到认识的时候不能提出异议），这西安安然都是对真正道德的一种否定。”[5] 36

而能够为道德权威奠定基础并创造出必须服从的强制力的心理过程，就是主体内发于心的道德崇圣感。道德是一种心灵契约，依靠人们自觉遵守，“我们出于尊重，并且仅仅出于尊重而服从道德训令。”[5] 32 这种对道德的崇圣，又决定了人们的基本道德情感，并形成一种自觉的道德心向，努力促使自己的言行符合道德。如此，道德崇圣感通过对行为方向和方式的指引，保证着道德的神圣性与约束力，支配着人们的道德行动，成为道德效力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

当然，道德具有普遍性，但同时也是由不计其数的特定规范组成的。这些规范既是固有的，也是具体的，能够针对不同情境安排相应的行为。同样，人们心中的道德崇圣感，既具有道德统领性，也并非机械死板。有道德崇圣感的人，在不同的场合就会也能够作出不同的反应，举止得当。

（二）道德崇圣感与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感认同内在默契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继党的十八大提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又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被迫进行的学习是不能在心灵上生根的”^[6]，认同以意义内化为基础，认知主体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是其自觉实践的必要条件。如若不能引导学生实现内在认同，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教育就难免遭遇危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身就包含高层次的道德价值和规范，其实“就是一种德”^[7]，要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就需要我们找准其道德情感契合点。作为促进学生道德发展内动力和实现道德效力心理机制的道德崇圣感正是这个契合点。核心价值观承载着民族、国家的精神追求，其所包含的价值目标、取向和规范是我们共同生活的基础。然而，只有当这些目标、取向和规范内化为人的一种自觉自为的观念与行动指南，并能真正指导人的言行时，才具有实质意义。这必然要求主体不仅要具有相应的意识，还必须具有由内而生的践行意愿。如果缺乏足够的情意驱动，不管这些概念多么烂熟于心，都无法真正将外在的行为规范注入心灵并内化为品性，更不会自觉践行。道德崇圣感在本质上就是主体本着崇敬和尊奉之心，以追求终极善为价值目标，最终完成自我内化和自我约法的高级道德情感，是个体品性由知到行的内在驱动力。它一旦形成，就意味着主体产生了“我应当具有这些品格”的动机，并具有很强的可迁移性，成为一种全方位的内在动力，促使主体把自身的全部价值都寄托在所信奉的价值体系上，并以其为指导，履行义务。这种情感“并不用来评判行动，也根本不用来建立起客观的德性法则本身，而只是用作动机，以便使德性法则自身成为准则”。^[8]它同时也意味着一种敏感性，具有规范性意义，使主体能敏锐觉察自身是否符合所信奉的价值规范。也就是说，它不仅包括“认为这些规范是值得崇圣的”，同时也包含着“我应当崇圣”的主张和要求。甚至，道德崇圣感本身就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品性，为核心价值观的情感认同提供内动力。

同时，“核心价值观作为道德的一种榜样与尺度”，“具有道德领导作用，无论在大学教育或基础教育中，这一点都是相似的。道德需要价值观的指导、引领和规范，而价值观对个

人道德发挥规范作用”^[9]。这就意味着，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反过来又会成为促进道德崇圣感形成的强大力量，二者形成一种内在契合。

（三）培养道德崇圣感是当下道德教育困境的超越之径

道德使人摆脱了动物性，成为“理性的存在者”，也使得人自身的道德价值得以彰显，增进个体幸福。“正因为规范可以教会我们约束和控制我们自己，所以规范也是解放和自由的工具。”^{[5] 50}“摆脱所有约束和规范，不再维系于某一明确目标并通过同样联系而受到限制和控制的需求和欲望，对所有能够体验到它们的人来说，都只是能够经常引起焦虑的根源。”^{[5] 41}对社会而言，道德亦不可或缺，实践形态的道德代表着社会的正确价值取向，以一种柔性的方式，温和地护佑着人类前行。

反观当下，我们正遭遇着严重的道德困境，各种失德事件频现：道德冷漠、道德绑架几乎随处可见；无视甚至伤害他人或公共利益以谋私利的现象比比皆是；甚至有不少心存善念的人，也会因为各种可能的压力或风险，失去道德勇气，放弃道德行为，逃避道德责任。与此同时，人们彼此谴责、相互提防。

道德教育也正遭受考验，面临着如何超越当下困境的严峻课题。笔者曾向所在学校的大学生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发现他们的道德崇圣感普遍欠缺，仅有五分之一左右的大学生表示心中常怀对道德规范的崇圣，约三分之二的大学生则表示这种崇圣感只是在遇到特别感人的道德事件时才会偶尔被激发出来。令人痛心的是有不少的学生明确表示对道德的不屑甚至是反感，直言“请不要以道德的名义干涉我”，个别学生甚至赞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在中小学，许多学生则是处于一种道德懵懂甚至麻木的状态。我国学校道德教育，虽经历多年的反思与改进，却依然存在过于知性与形式化等问题。

人只有信仰真、善、美，才能摆脱非人化的危险。道德教育也必须回归根本，养成人的德性，使人产生对道德的信服与尊崇，从而笃定践行，才有意义。道德崇圣感作为现代文明社会人们必需的道德情感，促使着人们道德自控，引导人们走出困境，进而推进社会进步。尤其在当今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力被削弱，更需重申道德的权威性，重视道德崇圣感的养成。

三、学校道德教育如何培养道德崇圣感？

道德崇圣感从主体对道德规范的体认、评价和尊崇中被激发出来，指向特定的道德行为。这便决定了其形成至少必须满足三方面的条件：第一，道德本身的崇圣性；第二，主体因之产生的对道德的笃信不疑；第三，主体在不断的道德实践中完成道德内化。面对尚处在未成熟状态的学生，针对当下社会道德困境，学校道德教育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努力达成这些条件。

（一）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德崇圣感养成的文化根基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10]因此，“要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10]。正是这些道德精髓，为道德崇圣感的养成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根基。

中华传统文化本身就是一种崇圣文化，内在地蕴含着道德崇圣，几千年来积聚古今，汇集中外，绵延创新。这种强韧的生命力与影响力本身就昭示了其蕴含的道德崇圣性，为人们对于道德文化的笃信提供了强劲的逻辑支撑，为道德崇圣感的培养提供了坚实的依据和可能。同时，中华传统文化重人伦、尚礼仪，强调修身成德，以天下为己任，形成了独特的价值体系，更为道德崇圣感的培养提供了丰厚的内容源泉。依托传统道德这一强大的精神力量，无疑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同和自觉地尊奉道德文化，形成道德崇圣感。此外，传统文化所体现的涵养途径与方法，不管是通过规范和榜样的力量进行道德教化，还是强调内在修为的自律慎独，或是潜移默化的道德熏染，都与道德崇圣感的形成存在着内在契合性，值得借鉴继承。

当然，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也要注意与当下文化相适应。同时，也要看到，在传统崇圣意识中，当“圣”与“人”叠合以后，人们为了追求“圣”，不断地“祛私”，不可避免地会形成居高临下的桎梏，抑制了人的主体性，这也是需注意规避的。

可见，优秀传统文化在彰显道德的崇圣性、激起并维护人们对道德的笃信以及指导道德实践方面都能起到独特的作用，是培养道德崇圣感不可忽略的滋养源泉。我们除了可以进行理论梳理与萃取，还可开展多样的实践活动，比如利用传统节日进行道德教化、增加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内容与活动、激活经典、开设讲座等，强化学生的道德意识，促进道德崇圣感的形成。

（二）确保学校规范的正义性：道德崇圣感形成的先决条件

道德崇圣感作为一种道德感受，来自主体对道德神圣性的直接认定，其形成的首要条件便是道德本身的崇圣性，即道德本身就是一种正义、神圣的机制。

道德的产生本就源于人们对于公平正义的需要。它一旦生成，便构成一种超出个人偏好的行为方式，我们只能尊崇。“这只是因为这些规范就是这样命令的，不取决于由此规定的行动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我们履行义务，只因为它是一种义务；我们遵从规范，只因为它是一种规范。”^{[5] 84 - 85}道德之所以能产生这样的效用，能够让人们产生崇圣感，让每个人“做自己分内的事和拥有属于自己的东西”，使“每个人在社会中各尽其职”^[11]，就是

因为其正当正义性。

在学校情境中，学生首先和最常接触到的就是在学校生活中的各种纪律规范，通常体现为学校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及行为守则。为此，学校道德教育首先要做的就是保证这些纪律规范本身的正义性，比如引导学生参与纪律的制定，不必将纪律确定得过于细碎，纪律所涉及的范围及其要求符合学生的实际特征与需要等。

（三）正视 “关于道德的观念” 的教育：道德崇圣感形成的认知基础

约翰·杜威（John Dewey）曾批评传统的直接道德教育只能教给学生 “关于道德的观念”，并因此质疑传统道德教育的效果。自此以后，人们便对 “关于道德的观念” 的教育多有否定。其实，当年杜威所批判的并非 “关于道德的观念” 本身，而是在学校道德教育实践中，将 “关于道德的观念” 的教育作为全部的、最终的目的，导致了道德教育的灌输、零散和不求甚解。

事实上，在学生的道德发展中，“关于道德的观念” 的学习具有非常重要的基础作用。它可以让学​​生明晰道德的本质，知晓应该遵循的规范有哪些，明确行为的理由，了解行为的方式，进而提升其道德自觉意识和行为自主性，是道德崇圣感得以形成的认知基础。“智识已经变成道德的一个要素，并愈益成为道德的要素。……当行动者预先构想过该行动涉及什么、对规范产生什么影响时，我们就为这种行为赋予了社会价值。”^{[5] 118} 当下，许多人缺乏道德崇圣感，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对道德的认识模糊甚至偏误，对道德存在的理由和道德行为的方式缺乏真正理解。

所以，“我们还要求有另一种见识更加深入事物的本性：对规范本身、规范的根源以及存在理由进行符号解释。……如果我们拒绝把所有这类解释提供给儿童，如果我们不尝试帮助他理解他应该遵守的那些规范的理由，我们就会贬低他，使他陷于一种不完备的、低下的道德。”^{[5] 118 - 119} 当然，在 “关于道德的观念” 的教育中，避免灌输、避免止于知识记诵、沦为单纯的知识教育等问题，依旧是必须予以重视的。

（四）审慎确立道德榜样：道德崇圣感形成的学习机制

一个人的行为与习惯，往往是在对他人的态度、行为的模仿与认同过程中形成的。个体成长之初，就是通过模仿身边的各种榜样而学会了各种知识和动作。在成年人的影响下，儿童学会了评价和对待事物，不断积累价值判断的经验与习惯，形成了初始的善恶评价标准，进而促进了包括崇圣感在内的道德情感的产生与发展。很多时候，儿童之所以相信规范，常常是因为他相信榜样；他尊奉规范，也是因为他的榜样相信道德规范是值得尊奉的，并且在行动中表达了这种坚信。因此，对于处于未成熟状态的学生而言，确立适宜的道德榜样，提

供学习的样本，就显得非常重要。

为学生确立道德榜样，首先必须考虑到学生自身道德发展的需要，“我们首先应该问的问题是，儿童能够以何种方式、在何种程度上接近我们希望从他们身上激发出来的心态。”

^{[5] 36}其次，这些道德榜样必须能够表现出对道德的笃信和果敢，通过自己的言行体现出道德规范的不可侵犯。特别是在面对某种违规行为时，能够斩钉截铁地证明，他一如既往地笃信道德，道德规范的价值分毫无损。此外，在确立道德榜样的时候，一定要防止过于狭隘地把道德规范本身与榜样本人联系在一起，误以为道德的权威性来自某个人。我们确立的道德榜样可以是家长、教师，也可以是生活中的平凡人或同伴，只要他们怀有对道德的笃信，并能用行动体现出来。

（五）重视充满仪式感的角色承担：道德崇圣感形成的实践策略

道德崇圣感的形成，是以主体的独立道德思维、道德移情能力以及道德交往经验为心理基础的。通过同伴互动和角色承担，道德主体能够逐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与他人感受之间的关联，形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共情态度与能力，从而强化自己的道德行为。

在学校教育尤其在道德教育领域，专门的仪式或具有仪式感的活动，都可以感化和激励学生，促使学生道德崇圣感的形成。在这样的活动中，借助活动内容及过程，道德的崇圣性得到反复强调和重申，学生由内而发的对道德的敬仰因此而被激发，并可发展为一种精神和信仰。同时，所有参与者都有着自己的位置，承担着特定的角色，担负着随之而来的责任和义务，学生的主体性不断得到确认。所以，这样的活动非常有利于学生

道德自主意识的培养，也能更好地吸引学生将道德规范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活动的仪式感还可以唤起学生真实的道德体验，激发道德情意，这正是道德崇圣感形成的情感基础。仪式作为在特定场合的规定性的、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庄严神圣的正式行为，“规定了人们在神圣对象面前应该具有怎样的行为举止”。^{[5] 126}因此，学校可以在开展道德教育活动时，增强其仪式感，帮助学生形成道德崇圣感，明晰道德行为方式，提高行动能力。

参考文献：

[1] 李艳丽.“崇圣”意识的现代政治学意蕴及其影响[J]. 武汉理工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2): 171 — 175.

[2] 冯建军. 人的道德主体性与主体道德教育[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2): 84 — 89.

[3]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51.

- [4] 周治华.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0.
- [5] 涂尔干. 道德教育 [M]. 陈光金,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6] 柏拉图. 理想国 [M].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308.
- [7]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168.
- [8]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14.
- [9] 薛晓阳. 从政治价值到伦理品格: 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道德建构及学校融入[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4) : 31 — 19.
- [10] 习近平.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N]. 光明日报, 2014 —05 — 05(02) .
- [11] 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 2 卷) [M].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410.